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备案编号：株天发改备〔2025〕349号

株洲市泰询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户用自建屋顶 232K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第十一批次)变更证明

株洲市泰询新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户用自建屋顶 23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十一批次)已经我局株天发改备〔2025〕291号文批复，项目编码为：2509-430211-04-01-759332。因项目发生变化，业主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我局申请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为：株洲市泰询新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户用自建屋顶 19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十一批次)。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调整为：该项目拟利用包利军等4户农户个人屋顶面积约585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包含725光伏板265块、逆变器5台、并网5户，装机容量为192KW。主要设备为正泰的组件、逆变器、配电箱等。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模式。

3.项目总投资由“69.6万元”调整为“60.6万元”。

4.本证明仅用于对该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及项目总投资作上述调整，项目其他内容不变，与我局株天发改备〔2025〕291号文批复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5.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并在已获得土地权属上按照使用用途和经审定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具体实施。

7.项目建设中有关节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人防、抗震、海绵城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依法依规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同时，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

8.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承诺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企业承诺：1.株洲市泰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填报的企业

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